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

111年年度訴字第9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閔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被 告 劉吉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被 告 莊育綸

選任辯護人 楊文瑞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博維

選任辯護人 黃國展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宋啓維

選任辯護人 謝昀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第74號、第75號、第76號）、追加起訴（111年度軍少

01 連偵字第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號),本院判
02 決如下:

03 主 文

04 黃冠閎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07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9 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劉吉恩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
12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
13 犯強制未遂罪,分別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
15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
16 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

18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
19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丙○○、甲○○被訴部分均無罪。

21 黃冠閎被訴恐嚇、毀損部分均無罪。

22 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23 事 實

24 一、黃冠閎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元橙國際有限公
25 司(下稱元橙公司)之經營者,劉吉恩為元橙公司之總經
26 理。緣元橙公司因與庚○○間存有工程款糾紛、黃冠閎與己
27 ○○間存有借貸糾紛,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28 (一)、黃冠閎基於恐嚇之犯意,自民國110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9日
29 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以暱稱「YC元橙開
30 發有限公司」,接續傳送「用到我公司再亂,我三個都
31 潘」、「我出手你會招架不住」、「我叫全中壢人FB懸賞找

01 你」、「12點我叫人去你家要」、「你沒看過鬼嗎」、「你
02 這輩子肯定沒看過鬼」、「你媽在804當助理阿姨，我想住
03 院」、「我想拜訪你媽」、「你不在我們也會去照顧你家人」、
04 「我以前是神經病但我控制病情了」、「電擊棒和刀
05 醫學上哪個打人比較痛」、「你來惹我們也是在斷你自己
06 路…重金之下必有勇夫…要不出門又被很多鬼跟」、「哈拉
07 每天一堆人找你…」、「我龍潭朋友很多鳳哥、小阿粉、太
08 陽天龍，正義凱蒂他們」、「小阿粉早上有來我公司，他說
09 要幫我處理」、「讓你沒經源，沒人敢幫你，不能出
10 門…」、「…警察局我也贊助廠商我都認識官位比你大
11 的」、「…我覺得我有點發病了；變得對你很執著，然後又
12 很想捏死你…」、「對了我不只公司那些人，我很多年輕人
13 你應該沒見過…他們也想打抱不平」、「我以前砍人後來有
14 精神分裂…我年輕人也很怕我發病…沒拿到錢我會心情憂鬱
15 情緒激動會有攻擊性」、「你請你家人盡全力協助你處理這
16 事，要不全家牽連」、「我知道你車禍阿，還可能載車禍
17 阿」、「我真的會像瘋狗咬得你體無完膚」、「我一個小弟
18 關8年回來很忠，因為以前有人跟我嗆砍他半身不遂殺人為
19 遂剛關回來」、「我很欣慰，身邊兄弟跟弟弟們很愛戴我、
20 我受委屈…跟自己命都不要」、「…上次看到你妹耶整個超
21 像胖胖的」、「…我生氣就敲他的手…手碎了吧我猜的…」
22 等文字訊息予庚○○，並傳送槍枝及「狠」字等圖片予庚○○
23 ○，以此方式恫嚇庚○○，致庚○○心生畏懼。

24 (二)、劉吉恩基於恐嚇之犯意，於110年7月17日至同年月18日間，
25 透過LINE，以暱稱「Hala liu」，接續傳送「我沒本事我老
26 闆也不會用我」、「錢快點拿還老闆」、「順便告訴你，我
27 明天會送雞腳請你媽媽吃」、「地址我有不用你告訴我」、
28 「還敢跟我老闆有的沒的」、「媽媽工作辛苦你沒空孝順
29 嘛！」、「我們當做善事，送兩罐雞腳給他吃」等文字訊息
30 予庚○○，並傳送庚○○住處照片予庚○○，而以此方式恫
31 嚇庚○○，致庚○○心生畏懼。

01 (三)、劉吉恩、陳○翰、石○展（左列2人均未成年，年籍資料詳
02 卷）共同基於恐嚇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9日，前
03 往庚○○、庚○○之胞妹邱穎璇共同居住之址設桃園市○○
04 區○○○街00號5號4樓之住處外，張貼「欠錢還錢」等內容
05 之傳單，並使用三秒膠傾注該住處之門鎖，以此方式恫嚇庚
06 ○○、邱穎璇，致庚○○、邱穎璇心生畏懼，該址住處門所
07 亦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庚○○、邱穎璇。

08 (四)、黃冠閔因與己○○有投資牛肉麵店等經濟財物糾紛，竟與劉
09 吉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男子2名共
10 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2日8時許，在己○○
11 之父親黃芳政經營之址設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工
12 廠內，由黃冠閔持鐵鎚毆打黃芳政，劉吉恩則持手機將過程
13 錄影，並以身體阻擋黃芳政離去，致黃芳政因而受有雙手多
14 處擦傷、左臉5公分撕裂傷、頭部左側3公分撕裂傷、左前臂
15 腫之傷害（被訴傷害部分另經告訴人黃芳政撤回告訴，詳下
16 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黃冠閔、劉吉恩並共
17 同將黃芳政押至上址工廠辦公室內，由劉吉恩撥打電話通知
18 在外等候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持本
19 票進入辦公室內，欲令黃芳政簽立本票以償還己○○積欠之
20 債務，惟因己○○知悉黃芳政遭毆打，報警處理，黃冠閔、
21 劉吉恩因而未遂。

22 (五)、黃冠閔與劉吉恩、莊璽生、林永祥（莊璽生現由本院通緝
23 中，另行審結；林永祥現行方不明，由本院拘提中，另行審
24 結）、陳○翰、石○展、乙○○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5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2月8日22時至23時許，在桃園市○○
26 區○○路000巷000號內，持電擊棒、木棍、開山刀毆打己○
27 ○及己○○之友人陳俊清、邱易弘、陳有泉（傷害部分均未
28 據告訴），再以事先準備之束帶綑綁己○○之手、腳，並以
29 外套罩蓋己○○頭部後將己○○頭部下壓、徒手勾住己○○
30 頸部之方式，將己○○押至劉吉恩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31 0號自用小客車內，由林永祥、乙○○分別乘坐在后座己○

01 ○兩側，並各自勾住己○○手部及將己○○頭部往下壓之方
02 式，控制己○○之行動自由，黃冠閔則乘坐於副駕駛座，將
03 己○○押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之天上人間酒
04 店包廂內。嗣陳俊清等人報警處理，黃冠閔等人始於110年1
05 2月9日1時49分許，在天上人間酒店釋放己○○。

06 二、案經庚○○、邱穎璇、黃芳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
07 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甲、有罪部分：

10 壹、程序部分：

11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黃冠閔、劉吉恩、
12 乙○○、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
13 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
14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
15 告3人、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
16 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時具有
17 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8 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
19 明。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於警詢、
23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73卷
24 一【下稱偵(一)卷】第109至125頁、第169至176頁、第17至23
25 頁、少連偵73卷五【下稱偵(五)卷】第55至60頁、第441至446
26 頁、第509至513頁、原訴50卷二【下稱本院卷(二)】第155至1
27 70頁、原訴50卷四【下稱本院卷(四)】第305至354頁、原訴50
28 卷五【下稱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27至321頁、原訴5
29 0卷六【下稱本院卷(六)】第273頁；偵(一)卷第227至245頁、第
30 247至251頁、第47至56頁、偵(五)卷第41至48頁、第449至453
31 頁、第481至487頁、本院卷(一)第147至157頁、本院卷(二)卷第

01 305至321頁、本院卷(三)第299至330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
02 頁、第301至354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
03 頁、本院卷(六)第273至274頁；少連偵73卷四【下稱偵(四)卷】
04 第127至136頁、第261至266頁、原訴50卷三【下稱本院卷
05 (三)】第299至326頁、本院卷(四)第105至204頁、第301至354
06 頁、本院卷(五)第71至115頁、第277至321頁、本院卷(六)第274
07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庚○○、邱穎璇、黃芳政於警詢、
08 偵訊時之指述（見他7722號卷一【下稱他(一)卷】第145至150
09 頁、他7722號卷二【下稱他(二)卷】第243至247頁、他7722號
10 卷三【下稱他(三)卷】第7至14頁；見他(一)卷第127至129頁、
11 第131至134頁；他(二)卷第11至14頁、他7722號卷三【下稱他
12 (三)卷】第13至16頁）、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詢、偵訊、
13 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他(二)卷第25至29頁、第31至33頁、第
14 371至373頁、第383至384頁、他(三)卷第27至32頁、第153至1
15 69頁）、證人即同案被告莊璽生、林永祥、丙○○、甲○○
16 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見偵(二)卷第3至15頁、第17至18
17 頁、第19至21頁、偵(一)卷第71至75頁、偵(五)卷第13至18頁、
18 第467至475頁；見偵(二)卷第29至41頁、偵(一)卷第95至98頁、
19 偵(五)卷第281至282頁、第423至428頁、第499至503頁；偵(四)
20 卷第65至74頁、第269至274頁；他(四)卷第211至231頁、偵(四)
21 卷第279至280頁）、證人陳有泉、陳俊清、邱易弘、陳○
22 翰、石○展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均相符（見他
23 (三)卷第69至72頁、他(四)卷第151至153頁；他(三)卷第81至84
24 頁、他(四)卷第151至157頁、本院卷(五)第88至112頁；偵(五)卷
25 第525至528頁、他(四)卷第151至152頁；偵(一)卷第281至297
26 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83至91頁、本院卷(四)第159至1
27 93頁；偵(四)卷第189至197頁、第251至256頁），並有110年1
28 0月29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查報告、庚○○提供
29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黃芳政之110
30 年11月11日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對話紀錄擷圖
31 及影片、監視器畫面擷圖、救護車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庚

01 ○○與黃冠閔、劉吉恩之對話紀錄文字檔、己○○110年12
02 月9日受傷照片、己○○、陳有泉之龍安診所110年12月9日
03 診斷證明書、黃芳政傷勢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1年1
04 月28日桃醫醫行字第1111900933號函暨所附黃芳政病歷資
05 料、劉吉恩手機內對話紀錄擷圖、黃冠閔與劉吉恩對話紀錄
06 文字檔、陳○翰與黃冠閔、劉吉恩、石○展、莊璽生之LINE
07 對話紀錄文字檔、黃冠閔、劉吉恩、莊璽生3人LINE對話紀
08 錄、劉吉恩手機內翻拍己○○手機聊天紀錄、劉吉恩相簿內
09 照片、劉吉恩與陳○翰間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劉吉恩與
10 黃冠閔icloud訊息擷圖、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1年5
11 月11日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他(一)卷第5至19頁、第159至17
12 9頁、第198至205頁、他(二)卷第21頁、第155至158頁、第183
13 至185頁、第255至346頁、第425至426頁、他(三)卷第67頁、
14 第79頁、第130至135頁、他(四)卷第165至177頁、偵(五)卷第25
15 至32頁、第33至35頁、第39至40頁、第129至268頁、第287
16 頁、第289至297頁、第299至316頁、第321至327頁、第399
17 至415頁、第521至523頁）及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扣案
18 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9 二、辯護人固為被告黃冠閔聲請傳喚證人莊國華，主張：莊國華
20 為協調被告黃冠閔與己○○間債務之人，可證明被告黃冠閔
21 就如事實欄一(五)所為，主觀上不具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見本
22 院卷(二)第200頁、本院卷(六)第120頁），惟被告黃冠閔與己○
23 ○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而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等節，
24 已經本院依據證人己○○、黃芳政、陳俊清於本院審理時之
25 證述內容可得認定（詳下述，即本判決參、二），應已無調
26 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28 科刑。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於事實欄一(五)行為後，刑法於

01 112年5月31日修正增定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該條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
05 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
06 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是經比較修正
07 前後之法律，修正後增定之上開規定，將符合「三人以上犯
08 之」條件之妨害自由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使部分修正
09 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罪科刑之情形，於修正後改
10 依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論罪科刑，並無更有利於被告，是
11 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
12 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

13 (二)、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
14 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
15 院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
16 審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
17 部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時，僅於判
18 決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
19 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本件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認
20 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就如事實欄一(五)所為，均係涉
21 犯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
22 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然本院認此部分均係犯刑法第
23 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詳下述參、二部分），此為犯罪
24 事實之一部縮減，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
25 涉犯之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第3款之結夥三人
26 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固有未恰，惟此既屬起訴犯
27 罪事實之一部減縮，本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並經本院於審理
28 時就此減縮後之罪名依法進行證據調查及實質辯論（見本院
29 卷(六)第259頁），已無礙於當事人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
30 使。

31 (三)、罪名：

- 01 1、核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2 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
03 強制未遂罪；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
04 他人行動罪。
- 05 2、核被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6 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7 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事實欄一
08 (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之強制未遂罪；就事實欄一
09 (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人行動罪。
- 10 3、核被告乙○○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
11 他人行動罪。
- 12 (四)、共犯關係：
- 13 1、被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與陳○翰、石○展間具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5 2、被告黃冠閔、劉吉恩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
16 年男子2名就事實欄一(四)所為，具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8 3、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就事實欄一(五)所為，與莊璽
19 生、林永祥、陳○翰、石○展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1 (五)、罪數：
- 22 1、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一)所載數次傳送文字訊息之行為、被
23 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二)所載數次傳送文字訊息之行為，均係
24 分別基於單一犯罪之故意，於密接之時空接續為之，侵害法
25 益相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在時間差距上，顯難強行分開，應分別均視為數個舉動
27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為接續犯，論
28 以一罪。
- 29 2、被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
30 害安全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31 規定，應從一重以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01 3、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一)、(四)、(五)所為、被告劉吉恩就事實
02 欄一(二)、(三)、(四)、(五)所為，犯意均各別、行為互殊，應均分
03 論併罰。

04 (六)、刑之加重事由：

05 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6 被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
07 ○就事實欄一(五)所為，均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陳○翰、石
08 ○展共同犯罪，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2、不論以累犯之說明：

11 被告黃冠閔前因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壢交簡
12 字第120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②違反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719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6月確定。上開①②案件，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960
15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0年9月1日易科罰金執
16 行完畢。被告劉吉恩前因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以97年度訴字第9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又②因為
18 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上訴字第2934號判
19 處有期徒刑1年2月（共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
20 定；③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
21 訴字第277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共4罪）、1年4月、1年
22 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嗣經臺灣
23 高等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24 確定，於103年12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6年11月18日
25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黃冠閔、劉吉恩均係於徒刑執
27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黃冠
29 閔、劉吉恩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分別為罪質不同之公共危
30 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偽造文書之罪，尚無確
31 切事證足認被告黃冠閔、劉吉恩於本案有何特別之重大惡

01 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是綜觀全
02 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無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
04 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予斟酌即可。

0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冠閎、劉吉恩僅因與
06 庚○○間存有債務糾紛，即分別以傳送文字訊息之方式恐嚇
07 庚○○，被告劉吉恩更夥同陳○翰、石○展共同至邱穎璇住
08 處張貼傳單、毀損門鎖，被告黃冠閎又因與己○○間之債務
09 糾紛，即夥同劉吉恩、乙○○、莊璽生、林永祥、陳○翰、
10 石○展共同妨害己○○之行動自由，所為實有未該；惟念被
11 告3人犯後均坦承所犯，並與告訴人庚○○、黃芳政達成和
12 解，賠償告訴人黃芳政因本案所受之損失，有本院和解筆
13 錄、庚○○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
14 （見本院卷(三)第293至294頁、本院卷(五)第133至137頁、第14
15 3至144頁、第131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3人如臺灣
1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含前揭起訴書所
17 載被告黃冠閎、劉吉恩構成累犯之前科部分）、及被告黃冠
18 閎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
19 仲介公司老闆之職業、離婚、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20 生活情狀；被告劉吉恩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1 度、案發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員工之職業、離婚、需扶養行
22 動不便父親之家庭生活情狀；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2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人力仲介公司員工之職
24 業、未婚、家中無人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情狀等（見本院卷
25 (六)第280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
26 第三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
27 告黃冠閎如事實欄一(一)、(四)、(五)所為，及被告劉吉恩如事實
28 欄一(二)、(四)、(五)所為，考量其犯罪時間接近，犯罪之動機相
29 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分別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暨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沒收：

0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
0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6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經查：

08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物，為被告黃冠閔所有，且經其
09 持以為事實欄一(五)所載犯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
10 諱（見本院卷(六)第257頁），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未扣案之鐵鎚1支，雖為被告黃冠閔持以為事實欄一(四)所載
12 犯行，惟該鐵鎚為工廠內黃芳政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或追徵。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10所示之物，均無積極證
14 據顯示為被告等人持以為本案犯行，爰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5 徵。

16 參、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被訴
17 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
18 ○○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19 一、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被訴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20 例部分：

21 1、公訴意旨固以：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
22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操縱犯罪組織罪嫌；被告
23 劉吉恩、乙○○就事實欄一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4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5 2、公訴意旨固以證人已○○、陳○翰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
26 及己○○提出之太陽會幫派徽章、陳○翰手寫之元橙公司組
27 織架構圖、陳○翰與黃冠閔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他(二)
28 卷第381頁、偵(一)卷第327頁、第331頁）為其主要論據。

29 3、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30 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
31 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其文意，倘所發
02 起、參與之組織為一般以經營工商活動為目的，而非以犯罪
03 為目的組成，即不能以發起、操縱、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04 經查：

05 (1)、證人已○○於警詢時固稱：伊有加入以黃冠閔為首的天道盟
06 太陽會中壢組，遇到公祭時，黃冠閔有拿給伊徽章3枚，叫
07 伊別在西裝左邊領口上，黃冠閔稱別徽章為公司規定，太陽
08 會春酒時，也會令伊等配戴等語（見他(二)卷第371至373
09 頁），然其於偵訊時即改稱：伊沒有加入黃冠閔為首的幫
10 派，伊所稱之天道盟太陽會中壢組據點為元橙公司地址，元
11 橙公司平日會承包工地製作版模工程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
12 稱：伊於先前提供之太陽會徽章只是因為覺得帥才攜帶，只
13 是在蝦皮購買的，當時因為黃冠閔跑去打伊父親，伊覺得不
14 爽，才會故意想把事情講的嚴肅一點，元橙公司裡面也沒
15 有人配戴伊提供的徽章，伊實際上也不知道黃冠閔是不是太
16 陽會的成員等語（見他(三)卷第153至169頁、本院卷(四)第127至
17 158頁），是其於偵訊時雖稱黃冠閔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中壢組
18 等節，然亦稱該組織之據點，即為元橙公司之公司地址，且
19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即翻異前詞，稱其僅係為圖構陷被告黃冠
20 閔於罪，方於警詢、偵訊時虛矯證詞，實際上被告黃冠閔並
21 無組織太陽會之情，考量元橙公司實際上為有組織架構、經
22 營承攬工地事業之持續性、牟利性組織，非無可能實為證人
23 己○○因見其父黃芳政遭毆打，為使被告黃冠閔、劉吉恩陷
24 於重罪加身，虛構被告黃冠閔組織犯罪組織，並將犯罪組織
25 之運作、架構比擬元橙公司為陳述。

26 (2)、而證人陳○翰於警詢時固證稱：伊知道黃冠閔為天道盟太陽
27 會中壢組成員，該幫派組織是黃冠閔負責指揮員工工作、劉
28 吉恩負責與客戶接洽、莊璽生負責發放員工工資、林永祥為
29 黃冠閔之司機，丙○○、乙○○都是一起上班之員工；黃冠
30 閔亦有指示伊去吸收未成年人加入組織等語，然其於偵訊時
31 即改稱：伊在警詢時所述的組織架構只是公司之組織架構等

01 語（見偵(一)卷第281至297頁、第305至311頁、偵(三)卷第261
02 至269頁），可知證人陳○翰雖有於警詢時證稱黃冠閔為發
03 起犯罪組織天道盟太陽會之人，並稱黃冠閔有授意其招募他
04 人加入，然其所提供之組織架構圖實際上僅為元橙公司經營
05 之架構圖，是否確有被告黃冠閔發起犯罪組織，令被告劉吉
06 恩、乙○○等人加入等情，即屬有疑，況以證人陳○翰於本
07 院審理時又改稱：伊從來沒有說過黃冠閔加入天道盟太陽會
08 中壢組，黃冠閔雖然有叫伊招募年輕人，但是是要加入人力
09 公司或者博弈公司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是否
10 得單以證人陳○翰前後不一之證述內容，遽謂被告黃冠閔有
11 發起、操縱犯罪組織，被告劉吉恩、乙○○為加入犯罪組
12 織，即非屬無疑。

13 4、綜上所述，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黃冠閔、
14 劉吉恩、乙○○分別有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參與犯罪組織
15 犯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
16 分如成立犯罪，分別與前開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一)犯行論
17 罪科刑之部分、被告劉吉恩就事實欄一(二)犯行論罪科刑部
18 分、被告乙○○就事實欄一(五)犯行論罪科刑部分，具有裁判
19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二、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部分：

21 公訴意旨雖就事實欄一(五)部分指摘：被告黃冠閔、劉吉恩、
22 乙○○等人於如事實欄一(五)所載時地，因己○○不肯為黃冠
23 閔販賣彩虹菸，致黃冠閔受有損失，乃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24 之所有，共同基於強盜之犯意聯絡，對己○○施用暴力，並
25 限制己○○之人身自由將其強行帶往天上人間酒店，己○○
26 為求順利脫身，勉為同意於3個月內償還黃冠閔新臺幣（下
27 同）160萬元，涉犯刑法刑法第33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
28 第3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嫌。惟查：

29 1、按刑法之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30 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
31 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倘若行為人所施用之手段，未達

01 於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或強取財物係基於他種目的，而
02 非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均不能成立該罪；又刑法上關於財
03 產上犯罪，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
04 件，即所稱之「不法所有之意圖」，係指欠缺適法權源，仍
05 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得為使用、收益或處分
06 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9號、82年度台上
07 字第19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強盜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
08 三人不法所有為成立要件，倘無不法所有之意思，除另構成
09 其他罪名外，則欠缺此項犯罪故意，不得以該罪名相繩。至
10 被告主觀上有無不法所有意圖，不以上開債務依民事法律關
11 係詳為認定後，確有存在為必要，若被告主張有所本，且不
12 違經驗法則即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57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又刑法上搶奪、強盜等罪所謂之意圖不法所有，
14 必行為人自知對於該項財物並無法律上正當權源，圖以巧取
15 掠奪之手段，占為己有，始與故意之條件相當，若行為人自
16 信確有法律上正當所有之原因，縱其取物之際，手段涉於不
17 法，仍與搶奪、強盜等罪之意思要件不合（最高法院92年度
18 台上字第50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證人即被害人己○○於本院審理時結稱：被告黃冠閔因為自
20 身信用不好，曾以伊的名字買1台汽車給黃冠閔開，但車子的
21 的牌照、燃料稅、累計的罰單15萬元都沒有繳納，且伊與黃
22 冠閔曾經共同經營牛肉麵店，黃冠閔負責出錢，伊等負責做
23 事，每個月對帳都覺得不合，帳目很亂，另外伊與黃冠閔間
24 之債務糾紛還有黃冠閔曾經給伊1萬元購買彩虹菸，但被伊
25 花掉了，所以伊於案發當日約黃冠閔出來談等語（見本院卷
26 四第127至158頁），衡以證人己○○與被告黃冠閔間，嗣因
27 被告黃冠閔毆打證人己○○之父黃芳政而互相交惡，應無特
28 別甘冒偽證罪之處罰以迴護被告黃冠閔之動機，且其證述之
29 內容，核與證人黃芳政證述：伊於110年11月2日遭黃冠閔、
30 劉吉恩毆打時，有聽2人說伊兒子己○○欠他們錢，伊也曾
31 經有幫己○○繳納過10萬餘元的汽車罰單，伊也知道己○○

01 有與他人合夥經營牛肉麵店，後來己○○有因為彩虹菸的案
02 件入監服刑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23至231頁），其中關於
03 「繳納汽車罰單」、「經營牛肉麵店」、「購買彩虹菸」等
04 節均相合，可知證人己○○證述之內容應堪採信，則依證人
05 己○○所述，其與被告黃冠閔間爭論之債務包括「購買彩虹
06 菸」、「車子罰單」及「共同經營牛肉麵店」等。

07 3、而證人陳俊清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己○○與黃冠閔間因為
08 牛肉麵店與車子罰單產生債務糾紛，伊知道黃冠閔跟莊國華
09 認識，伊就請莊國華做公親，到蘆竹大新路談判；當天除了
10 有協調關於牛肉麵店及車子的糾紛之外，還有協調彩虹菸的
11 事情，黃冠閔說他有出錢給己○○一起合買彩虹菸來抽，但
12 後來己○○沒有買，當日還有跟1個綽號叫「小鬼」的人對
13 質，因為「小鬼」說是己○○將彩虹菸拿走，但己○○說他
14 沒有拿；關於牛肉麵店的糾紛是黃冠閔說己○○有欠黃冠閔
15 錢，然後罰單部分是己○○說他沒有拿到黃冠閔給的錢，都
16 是己○○的爸爸代為繳納的等語（見本院卷(五)第88至112
17 頁），則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己○○應允還款160萬元予黃冠
18 閔之情，除證人己○○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外，並無
19 其他證據相佐，而己○○於當日嗣後應允還款之1萬元，則
20 有可能為「代為購買彩虹菸卻於嗣後未交付」之款項，據
21 此，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等人所為，是否有如公訴
22 意旨所指具不法所有意圖，即存在疑問，罪證既然有疑，難
23 認被告黃冠閔等人於本案行為時確具不法所有意圖，關此部
24 分應不得遽對被告黃冠閔等人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
25 強盜未遂罪。故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就此部分並無
26 檢察官所指加重強盜未遂犯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
27 意旨認此部分犯行，與前揭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部分，
28 為事實上之一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
29 諭知。

30 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部分（被告黃冠閔、劉吉恩就事實
31 欄一(四)所載犯行，涉犯傷害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冠閔、劉吉恩就前揭事實欄一(四)所載
02 犯行，致告訴人黃芳政受有如前述之傷害，因認被告黃冠
03 閔、劉吉恩亦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
06 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分
08 別定有明文。經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
09 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黃芳政
10 和解，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
11 (見本院卷(三)第355第、第357頁)，依前揭規定，本應為不
12 受理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此部分犯行，與上開經
13 論罪科刑之事實欄一(四)被訴強制未遂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14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被告2人被訴傷害告訴人黃芳政部
15 分，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16 乙、無罪部分(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17 (二)被訴涉犯恐嚇部分、就事實欄一(三)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18 (四)被訴涉犯恐嚇、毀損部分；被告甲○○、丙○○就事實欄
19 一(五)即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被訴涉犯強盜未遂罪及違反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

21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冠閔就事實欄一(二)、(三)與被告劉吉恩
22 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黃冠閔就事實一欄(二)
23 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就事實欄一(三)涉犯
24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
25 品罪嫌；被告甲○○、丙○○就事實欄一(五)亦與同案被告黃
26 冠閔、劉吉恩、莊璽生、林永祥、張博雅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27 行為分擔，因認被告甲○○、丙○○涉犯刑法第330條第2
28 項、第1項之強盜未遂罪嫌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30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3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1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02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3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04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5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6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
07 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08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09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0 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
11 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
12 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3 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14 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
15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16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17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18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
19 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0 參、公訴人認被告黃冠閎、甲○○、丙○○涉有上開犯行，無非
21 係以被告3人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同案被告劉吉恩、莊
22 璽生、林永祥、乙○○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證人陳○
23 翰、石○展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庚○○、
24 邱穎璇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己○○於警
25 詢、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有泉、陳俊清、邱易弘於警詢、
26 偵訊時之證述、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己○○受傷情
27 形照片及診斷證明書、元橙工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
28 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9 肆、訊據被告黃冠閎固坦承與庚○○互有糾紛等事實，惟堅詞否
30 認有何恐嚇、毀損等犯行，辯稱：伊恐嚇庚○○係使用自己
31 之帳號，不需要指使劉吉恩；伊沒有到邱穎璇、庚○○住

01 處，也沒有指使他人前往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黃冠閔辯護
02 以：被告黃冠閔與庚○○間有聯絡之方式，無庸再特別利用
03 被告劉吉恩為恐嚇犯行；被告黃冠閔不認識告訴人邱穎璇，
04 亦不知悉邱穎璇之住處，然被告劉吉恩因與告訴人庚○○之
05 妻丁○○為男女朋友關係，有自丁○○處得知告訴人庚○
06 ○、邱穎璇住處之可能等語。被告甲○○、丙○○固坦承有
07 前往案發地點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強盜未遂犯行，被告
08 甲○○辯稱：伊在現場但沒有下車，伊只負責開車等語；被
09 告丙○○辯稱：伊沒有下車，伊只是在外面等，伊也不認識
10 己○○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甲○○辯護以：被告甲○○僅
11 係擔任元橙公司之派遣粗工，案發當日為被告劉吉恩稱請被
12 告甲○○協助載運陳○翰至現場，然被告甲○○並未下車，
13 對於同案被告黃冠閔、劉吉恩、乙○○所為妨害自由犯行，
14 並無知悉等語；辯護人為被告丙○○辯護以：案發當日被告
15 丙○○雖有跟隨至現場，但只是在屋外等候，不知屋內發生
16 之情事，與其餘被告就本案事實亦無事前謀議，主觀上無犯
17 意聯絡、客觀上無參與任何構成要件之行為等語。經查：

18 (一)、被告黃冠閔部分：

19 1、被告黃冠閔自承：伊之LINE暱稱為「YC元橙開發有限公司」
20 等語（見偵(一)卷第111頁），而同案被告劉吉恩於警詢亦自
21 承：伊之LINE暱稱為「HaLa.Liu」等語（見偵(一)卷第22
22 頁），而觀諸告訴人庚○○提出之其與暱稱「HaLa.Liu」即
23 同案被告劉吉恩間之對話紀錄（見他(二)卷第315至346頁）亦
24 未見有何被告黃冠閔冒用被告劉吉恩之帳號，持以與告訴人
25 庚○○聯絡之痕跡或用詞，反有關於「你再騷擾小綸一下，
26 我就把你下跪的影像公開在所有臉書上的好友」、「你就繼
27 續打無號碼給綸綸」、「我在黃小姐旁邊」等涉及與丁○○
28 間關係親密之對話內容，衡以被告黃冠閔與丁○○間並非熟
29 稔，實無傳送上開訊息予庚○○之動機，益見持「HaLa.Li
30 u」之帳號傳送如事實欄一(二)所載文字訊息予庚○○者，確
31 係被告劉吉恩無誤，再考量被告黃冠閔與庚○○間並非無聯

01 繫之管道，如被告黃冠閔已可以透過暱稱「YC元橙開發有限
02 公司」傳送如事實欄一(一)之文字訊息恐嚇庚○○，當無於相
03 同期間刻意持被告劉吉恩之LINE帳號或再令劉吉恩重複傳送
04 恐嚇訊息之必要，況證人劉吉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些訊
05 息都是伊傳的，黃冠閔沒有在旁邊，伊自己下班後傳的等語
06 (見本院卷(四)第322頁)，是公訴意旨徒以被告劉吉恩之單
07 一旦前後不符供述內容，遽認其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受被告
08 黃冠閔之指示所為，尚嫌速斷。

09 2、另同案被告劉吉恩雖於警詢時稱：案發當日係伊與陳○翰接
10 到被告黃冠閔之指示去張貼傳單，伊等到現場貼完傳單後就
11 現場拍照回報給黃冠閔知道等語(見偵(一)卷第24頁)，然其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本案伊等去張貼傳單時，沒有受到
13 被告黃冠閔之指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21至322頁)，而證
14 人石○展於警詢時證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劉吉恩指示伊、
15 陳○翰一同去做的，劉吉恩有叫陳○翰使用三秒膠黏門鎖等
16 語；證人陳○翰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貼傳單、破壞門鎖均
17 是劉吉恩指示等語(見偵(四)卷第251至256頁、本院卷(四)第18
18 3頁)，佐以卷附之監視錄影器畫面(見他(一)卷第198至205
19 頁)亦可見被告黃冠閔確並未至現場，且依照卷內黃冠閔與
20 劉吉恩間之對話紀錄文字檔(見偵(五)卷第33至35頁、第39至
21 40頁)，亦未見有被告黃冠閔事前指示或被告劉吉恩於事後
22 傳送張貼傳單、毀壞門鎖回報被告黃冠閔之內容，是依照卷
23 內之證據資料，被告劉吉恩、陳○翰、石○展共同所為如事
24 實欄一(三)之犯行是否與被告黃冠閔有犯意聯絡，即屬有疑，
25 公訴意旨遽以被告劉吉恩於警詢時之單一旦前後不一致之供
26 述推論被告黃冠閔指示被告劉吉恩、陳○翰、石○展共同為
27 事實欄一(三)所載犯行云云，尤嫌速斷。

28 (二)、被告甲○○、丙○○部分：

29 同案被告劉吉恩於偵訊時稱：當日甲○○、陳○翰雖有開小
30 貨車到現場，但是都沒有下車；當天在大新路時，甲○○跟
31 陳○翰都在樓下顧車，沒有上樓等語；於本院審理時亦稱：

01 當日上樓跟己○○談的只有黃冠閔、莊璽生、林永祥，甲○○
02 ○、陳○翰都沒有上來，都在在樓下，後來己○○從樓上下
03 來到天上人間酒店的過程甲○○也沒有參與等語（見偵(一)卷
04 第47至56頁、第481至487頁、見本院卷(五)第296至297頁），
05 而證人陳○翰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伊當日與甲○○同坐1
06 台車前往，由甲○○駕駛，伊等的車上沒有放武器；當日伊
07 與丙○○在外面，並未到現場，伊與丙○○在玩手機、聊天
08 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59至193頁），衡以被告劉吉恩、證人
09 陳○翰與被告甲○○、丙○○間均無特殊利益關連，應無刻
10 意迴護被告甲○○、丙○○之動機，則依渠等之證述內容，
11 被告甲○○、丙○○雖均有至現場，然其等因在大新路時並
12 未上樓參與，行至天上人間酒店後，也未上樓至包廂。況其
13 餘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冠閔、莊璽生、林永祥及證人己○○、
14 陳有泉、陳俊清、邱易弘亦均未證述被告甲○○、丙○○有
15 何參與強盜或犯罪組織之行為；另佐以卷內之LINE元橙工作
16 群組對話紀錄內容（見偵(五)卷第455至456頁）亦未見有何關
17 於為此部分犯行之事前謀議、規劃、準備之文字訊息，則自
18 被告甲○○、丙○○之車輛上既均未有放置任何武器，當無
19 從僅依公司主管即被告劉吉恩指示前往現場即可預見同案被
20 告黃冠閔、劉吉恩等人將對被害人己○○為強盜之犯行，是
21 被告甲○○、丙○○及渠等辯護人辯稱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全
22 無所知及參與等節，尚非無稽。

23 (三)、綜上，檢察官所舉前開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
24 認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黃
25 冠閔、甲○○、丙○○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本院尚
26 無從形成有罪確信之心證。是以，被告黃冠閔、甲○○、丙
27 ○○是否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
28 首揭說明，要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自應就被告黃冠閔、甲○
29 ○、丙○○就上開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30 丙、職權告發：

31 證人己○○、陳○翰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經告知偽證罪責而

01 命具結，然卻就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與偵查中經具結
02 後所為證述相互矛盾之內容，已涉偽證罪責，本院爰依職權
03 告發，應由檢察官另為偵辦，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
07 欣怡、袁維琪、李佩宣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10 法官 蔡逸蓉

11 法官 侯景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佳玲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0 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扣案物
 0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廠牌金色、白色、黑色行動電話各1支	共3支	• 見偵(一)卷第203至21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與本案均無關
2	金錢借貸契約書	1份	• 見偵(一)卷第203至21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與本案無關
3	員工名冊	1份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與本案無關
4	名片	1盒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與本案無關
5	電擊槍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6	電擊棒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7	甩棍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8	刀子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9	球棒	1支	• 見偵(一)卷第213至220頁 • 被告黃冠閔所有，持以為本案犯罪事實一(五)所用
10	IPHONE廠牌XR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見偵(一)卷第317至320頁 • 被告陳○翰所有，與本案無關